

民事法判解

債權之擔保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9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、乙約定，乙應向丙為給付，但丙對乙並無直接請求給付之權，則甲、乙之約定為：

- (A)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
- (B)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
- (C)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
- (D)不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

答案：(B)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……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……」、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……」分別為民法第249條第3款、第259條第1、2款所規定。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；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；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；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，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；出賣人不履行第348條至第351條所定之義務者，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行使其權利；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，分別為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350條前段、第353條、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9條前段所規定。又無法律

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為民法第179條前段所規定。又按出賣人保證買賣不動產權，無他項權利、無任何租賃關係、無債務糾葛，權源確實；國有土地如無法換租，買賣不成立，回復原狀，分別為系爭契約第4條保證事項第1項、第5條特約事項第2項所約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債權人為了確保將來債權的滿足，往往在締約之初即會盡量要求確實且足夠的擔保，而傳統法律體系僅提供保證契約以及擔保物權（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等）兩種，漸漸的也不敷交易使用。以下簡介數個爭議的擔保種類：

(1) 金錢讓與及其延伸型

以交付一定金錢作為債權擔保其實並非新鮮事，押租金、民法第249條擔保契約履行之定金均屬之。金錢給付並無鑑價、變現問題，對債權人之保障更上層樓，然而同時有礙於債務人的資金運用，甚為不便，故實務上便發展出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來替代金錢給付。如此一來，履約保證與保證有何不同？擔保人得否援用債務人之抗辯對抗債權人？是否仍須嚴格貫徹擔保契約從屬性？等等的問題逐漸受到重視。

實務上多認為履約保證為「無條件給付之約定」，因而並不具從屬性的效果，除了不得援引債務人的抗辯之外，更不以所擔保債權有效成立為必要。學者林誠二教授則認為從替代金錢給付的目的出發，仍應具有一定從屬性為當。就成立上從屬性言，所擔保者雖可為未來債權，但仍須依其法律關係可得特定種類；就範圍上以及消滅上從屬性言，自然不得超過所擔保之債權，且債權消滅時擔保目的消滅，履約保證也告失效；惟就移轉上從屬性言，若原債權人保留履約保證之權利，應認為擔保目的消滅，擔保人的責任無從發生，履約保證也將失效，僅有部分從屬性。

(2) 所有權讓與型

以所有權讓與的形式達到擔保債權之效果，稱為讓與擔保，此於我國亦行之有年，雖然係以超過經濟目的（擔保）的方式移轉所有權，但通說、實務均承認其效力。

於內部關係，受讓人僅得在擔保範圍內行使權利，故若雙方約定由讓與人繼續占有擔保物，受讓人即不得主張其無權占有。此外，如同流抵契約所發生的爭議，於所擔保債權屆期未清償時，債權人得否不經變價程序當然以擔保物抵償？實務上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而採肯定見解者，亦有從擔保

目的出發，認為須經變價或鑑價程序方為合法者。

於外部關係，因第三人僅得透過登記得知所有權歸屬狀態，故在登記實務上允許以「擔保」為所有權移轉原因之前，或者承認此為習慣法物權之前，擔保權人之處分應可滿足善意取得之要件。此外，在外部關係上所有權已移轉於擔保權人，王志誠教授認為如第三人侵害擔保物，擔保權人得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

(3) 保留所有權型

出賣人為確保價金債權之受償，與買受人約定所有權之讓與（物權行為）附有停止條件，此一條件或為買受人給付全部價金，或為再行加工並出售完畢等等，不一而足。如此一來，出賣人得以在雙方約定的條件成就之前先保留對買賣標的物的權利，而買受人得以依約定先行占有或加工，對買賣雙方均有方便。

然而契約雙方也因此額外負擔義務。在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時，所有權仍屬於出賣人，則買受人未經出賣人同意之處分均屬無權，構成侵權責任；此外，買受人也因而負有避免標的物毀損滅失之義務。另一方面，出賣人有先為移轉占有之義務，亦即喪失同時履行抗辯之權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4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